江苏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6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6年11月15日将督察发现的1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省,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明确提出,要把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的重要体现、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契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重要内容,雷厉风行抓整改,综合施策见成效,确保按时整改到位。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安排,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问责工作机构,迅速组织开展调查问责工作。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13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省管干部18人(厅级干部12人,县委书记3人、县长3人),处级干部39人(不含县委书记、县长),科级及以下干部8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3人,诫勉谈话36人,因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司法机关7人,通报1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 一、徐州市、盐城市部分钢铁新增产能项目属于违规建设项 目。徐州市经信委在徐州铁矿集团铸业有限公司炼铁项目备案过 程中严重失职,违规备案新增炼铁产能项目;市发改委在宁锋钢 铁有限公司炼钢项目备案过程中未进行监督检查,放任企业违规 建设新增钢铁产能项目。盐城市政府在违规在建项目清理和违规 建成项目申请备案工作中,存在瞒报和虚报等问题。根据干部管 理权限,给予徐州市副市长赵立群(时任新沂市委书记)行政记 过处分,给予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倪峰(时任盐城市市委常 委、大丰市委书记) 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国家级盐城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主任郭玉生(时任盐城市发改委主任)行政记过处 分,给予大丰区副区长朱国新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睢宁县副县 长白咏、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周宁、睢宁县发改经信委副 主任杨彦新、睢宁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田琦行政记过处分,给 予徐州市经信委原主任徐善春、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 主任薛生龙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盐城市经信委副调研员杨晓祖行 政警告处分,对建湖县县委书记陈平(时任大丰市市长),建湖 县县长薛盛堂(时任盐城市经信委主任),大丰区区委常委、政 府常务副区长郭超, 盐城市发改委副主任顾光明, 盐城市经信委 副主任韦宁, 盐城市环保局副局长王海等9人诫勉谈话。
- 二、徐州博瑞特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 4 台烧结机、1 座 高炉和 5 台中频炉均属于应淘汰的生产设备,长期违法生产;铜 山区利国镇的 49 座非法小球团竖炉中,有 13 座属于应淘汰的生

产设备。徐州市政府及市经信委对落后产能缺乏管控,存在不作为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徐州市副市长冯兴振行政记大过处分并组织调整,给予贾汪区副区长苗国庆、铜山区副区长陈光、贾汪工业园区副主任聂新文、铜山区利国镇镇长吴园园、贾汪区发改经信委副主任王雁文、贾汪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驻军行政记过处分,给予铜山区利国镇副镇长师飞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贾汪区青山泉镇人大主席吕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贾汪区青山泉镇党委书记、原镇长张兆友党内警告处分。

三、连云港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不到位,园区企业违法排污现象突出,园区内及周边地表水超标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连云港市及灌云县、灌南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把关不严,监管工作不力。根据干部会县权限,给予连云港市副市长徐家保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灌云县县委书记左军、灌南县县长商振江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灌云县县长赉、灌南县县长商振江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灌云县县、港市、开除公职处分,给予灌云县环保局原港、开除公职处分,给予灌云县环保局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原主任潘井开党内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灌南县区管委会原主任潘井开党内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灌市环保局区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杨立谱行政记过处分,给予连云港市环保局

党组成员、市环境监察局局长陆杰等 3 人行政警告处分。连云港市原市委书记李强,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双开"并移送司法机关,本次问责不再执行;连云港市委原常委、政府原常务副市长唐国海,因涉嫌其他严重违纪问题被"双规",待相关问题查清后,本次问责合并进行。

四、洪泽湖、骆马湖非法采砂屡禁不止,突破生态红线区域 管控要求,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饮用水源安全及湖泊水生态环 境造成威胁,相关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非法采砂活动监管打击 不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淮安市副市长肖进方、宿迁市副 市长曹秀明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徐州市水利局局长卜凡敬、淮安 市水利局局长尤其中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泗阳县政协主席郑干先 (时任宿迁市水利局局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泗洪县原县委常 委薛东风免职处理,给予新沂市副市长马林、泗洪县龙集镇镇长 郑雪刚、洪泽区水利局副局长傅启飞等 10 人行政记过处分,给 予新沂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王大军行政撤职处分,给予 新沂市公安局水警大队大队长任元胜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邳州 市黄砂办原常务副主任朱明江开除党籍处分并因其他违纪违法 问题移送司法机关,给予洪泽区水利局局长郭明珠、洪泽区水利 局副局长袁安全、泗洪县城管局副局长钟直(县水利局原副局长) 等 9 人行政警告处分,对淮安市水利局副局长张谊等 21 人诫勉 谈话。宿迁市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贾锋、宿迁 市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执法处副处长靳宏石、宿迁市骆

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副主任朱海、宿迁市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汤可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

五、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发建设行为突出,核心区内长期存在较大规模采集泥螺行为,缓冲区已开发土地的水产养殖、农业种植项目配套建设了电力供应、饲料厂等设施或企业,实验区内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和违规审批问题。盐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保护区违法开发建设问题,存在明显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盐城市副市长葛启发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盐城市工商联党组书记黄金文(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原主任)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组织调整,给予响水县政协主席、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毅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副主任陈浩、射阳县政府副处级干部顾宝凤(射阳县原副县长兼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射阳盐场场长孙益奎党内警告处分,对东台市时任副市长沈浓等2人诫勉谈话。

六、镇江新区团结河葛村桥断面是长江流域国家考核断面。由于周边雨污管网建设不到位、沿河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不力等因素,导致团结河水质严重恶化,葛村桥断面水质由 2013 年、2014年的III类下降为 2015 年的劣 V 类,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断面长履职不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镇江市市委常委、秘

书长郭建(团结河葛村桥断面长)党内警告处分。

七、新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长江征润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鱼塘养殖场,镇江西口门砂石码头长期非法占用征润州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长江岸线,镇江市及其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不力,对非法码头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非法砂石专项整治推进协调小组组长王常生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润州区副区长祝中昊,润州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丁笑笑,润州区区委统战部副部长高峰(水利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行政警告处分,对镇江市交通局副调研员严傲良诫勉谈话。

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生态环境保护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建设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在工作落实中,仍有一些地方和领导干部政治意识不高,发展理念偏差,执行政策不坚决,监督管理不到位,受到了严肃问责,教训极其深刻。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真正从思想深处警醒起来,以如履薄冰的危机感、如坐针毡的紧迫

感、重如泰山的责任感,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气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像对待生态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定不移地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业务的必须管环保,管业务的必须管环保,管业务的必须管环保,管业务的公须管等、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要切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动真碰硬,铁面追责,坚定不移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